

掛號郵件

標書檔號：LA/GA/2016/SPM/01

致：<<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本校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招標，特此誠邀 貴公司承投此項工程，按下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工程要求

1.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等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2. 承辦商須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費用或小型工程項目費用(如適用)。
3. 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工程保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單一事務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4. 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包接駁臨時水電，並須提供圍欄、警示帶、封布及其他保護設備等。
5. 裝修工程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包括清拆工程；安裝空調、燈飾、電器、風扇工程；安裝假天花、間格、牆身圍封、地台磚工程；大門及 3 號梯牆身、木門、鐵器翻油漆；其他建議的改善工程等]。(請參閱 7/9 至 9/9 頁的附圖及相片)

(二)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投標書必須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投標書。(注意：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4. 投標書有效期為六(6)個月，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六(6)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請細閱及填回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1)
6. 請細閱及填回隨函附上之「資料保密聲明」(附件 2)

7. 請細閱及填回隨函附上之「投標表格」(附件 3)
8. 上述各項一年保固期，請承辦商自行列出詳細工程報價譯述有關用料、規格、尺寸、數量等。
9. 該等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三)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投標者的設計概念、相關經驗等。
3. 投標者須視察工地，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中標者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4.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被取消資格。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的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干犯上述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1)

(五)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連同投標者報價及附件 1 至 3，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一校舍校務處內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
「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標書檔號：LA/GA/2016/SPM/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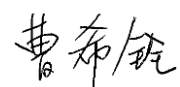
(六)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七)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067 9043 與工程保養組劉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 曹希銓博士)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 一、防止賄賂申明表(附件 1)
- 二、資料保密聲明(附件 2)
- 三、投標表格(附件 3)
- 四、工程位置相片(附件 4)
- 五、工程位置平面圖(附件 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機構(供應商)：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資料保密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除為該合約目的外，本人不得使用或洩露承辦商名稱、在該合約或任何隨後通訊或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資料。就該合約而言，向任何人士或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所披露的任何資料須嚴格保密，並須按「應知方知」的基準披露，且在為該合約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披露。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紀律守則或合約條款），確保該等人士、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不會就該合約以外的目的而洩露該等資料。承辦商須就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違反前述保密條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相應引致、僱主可能經受、蒙受或招致的所有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法律費、專業及其他開支，對僱主做出彌償，並使僱主獲得彌償。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下稱「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嶺光街5號

標書名稱：承投第一校舍入口大堂裝修工程

標書編號：LA/GA/2016/SPM/01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
3.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任何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所填妥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將於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內有效。
4. 本標書內總工程費：HK\$_____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簽署及蓋章：_____

投標人職銜：_____ 投標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真道書院確認及接納簽署及蓋章：

日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工程位置相片：



第一校舍 G/F

Main Entrance



第一校舍 G/F

Main Entrance

第一校舍 G/F

Entrance Area



第一校舍 G/F

Entrance Area

